

##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#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毓民議員

主席先生:

## 促請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

我們是次來函,要求閣下安排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,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 (通訊局) 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2 日期間 「邀請公眾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節目發表 意見 — 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須遵守的節目及廣告規定摘要」的諮詢作討論。

通訊局推行是次諮詢非常倉促,於2013年2月18日公佈徵詢公眾意見,截至2013年4月2日止,不但沒有設置足夠時間廣泛發佈公眾通知,意見徵詢期亦「少於兩個月」,絕對不足以反映公眾意見及期望,我們確對是次諮詢成效存疑,對本地電視台節目質素及公眾服務的發展亦構成不公平影響。此外,通訊局在是次及其他公眾諮詢活動公佈前,未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闡明背景資料、安排及目的。我們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加入議程,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出席解釋,以協助委員了解事件並釋除公眾疑慮。

謹此感謝閣下安排,順祝

時祺!

劉慧卿 單仲偕 何秀蘭 毛孟靜 莫乃光

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議員

2013年3月25日

附件: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3年2月18日公佈的相關諮詢文件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917 室 ROOM 917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 電話 TEL.: (852)2352 3129 傳真 FAX.: (852)3020 9867 電郵 E-MAIL: charlesmok@charlesmok.hk 網頁 WEBSITE: http://www.charlesmok.hk